

中国政治通史

从邦国到帝国
的
先秦政治



●
王
和
著

泰山出版社

中国政治通史

齐 涛 主编

从邦国到帝国
的
先秦政治



2

王
和
著

泰山出版社



目 录

一 理论阐释：怎样看待三代历史	(1)
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理论思考	(3)
中华民族的最初轨迹	(31)
群体本位文化的形成、发展及其历史作用	(56)
重新认识三代历史	(84)
二 英雄时代的史诗	(94)
舜逐四凶与华夷之辨的发端	(95)
躁动于酋邦母体中的文明时代	(99)
“启继禹位”再认识	(113)
从“太康失国”到“少康中兴”	(119)
夏的灭亡与邦国联合体的夏王朝特征	(124)
殷商的农牧业混合经济	(141)
粗具宗法与神权统治的时代	(151)
早期国家形态的完善	(160)



宗法制度的发轫	(166)
多神崇拜下的神权地位	(171)
英雄时代的挽歌	(175)
三 赫赫宗周的礼乐文明	(184)
累世务农的西土小邦	(185)
宗法政治化与王权的强化	(189)
神权衰落，人文主义精神发展	(202)
追颂文、武与“孝”、“德”观念的产生	(207)
周公制礼作乐的深远影响	(216)
从“昭王南征而不返”到平王东迁	(221)
四 帝国的摇篮——崛起于西土的强秦	(230)
雄霸西戎	(232)
华夏侧目的“夷狄”之君	(243)
五 从春秋五霸到战国七雄	(262)
大变革时代	(262)
咄咄逼人的强秦	(266)
意义深远的儒法之争	(275)
法家驰骋的苍凉大地	(284)
规模空前的中央集权帝国的诞生	(289)
六 三代的遗产	(292)
相同的政治制度与不同的历史命	(293)
如何认识中华文明	(299)

理论阐释：怎样看待三代历史



所谓三代，史学界一般指夏、商、西周。为论述方便，本书所说的三代兼含东周即春秋战国时期。

这一段历史的时间跨度颇大：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王朝建立，至公元前三世纪后期秦统一六国。

这是中国数千年文明史上变化最巨大、意义最重要的一段历史。

在这段历史开始的时候，黄河流域的一些势力强大的酋邦刚刚跨入文明时代的门坎，还保留着浓厚的氏族社会痕迹；地缘组织尚未建立，人们仍然依靠部族社会强有力的血缘组织维系生存；广袤的大地上星罗棋布地点缀着众多以族邦形式存在的居民点，横亘其间的，则是一望无际、未经开垦的林莽荒原；文字只以萌芽状况的幼稚形态出现，神权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祭司们虔诚地向日月风雨等自然神灵顶礼膜拜。



而在这段历史行将结束的时候，一个疆域广阔、人口众多、制度先进、文化发达、规模极其恢宏且举世无双的庞大帝国，即将在这块东亚大陆出现；“华夏”居中而“四夷”在外、“华夏”与“四夷”共生的多民族统一体格局已经基本建立；华夏民族已经走出神权时代，以人本主义的群体本位为特征，影响中国其后的漫长历史并一直延续作用于今天的文化精神业已形成。

这段历史，是中华民族的上古先民经过若干万年的发育成长、休养生息，终于突破族邦结构社会的桎梏并接近完成对今日中国疆域之内核心区域的开发与占领的历史。它对于中国的国家制度、民族精神、文化特质的形成、凝聚和延续，具有至关重要、决定性的影响作用。当世界上其他古老文明无不一一走完其由发育、繁荣趋向衰亡，最终归于湮灭之历程的时候，悠久的中华文明却因这段光辉的历史而具有了绵延不息的顽强生命力，从远古一直走到今天。

这段历史，在现代最新的史学研究中，被称作中国的“早期国家时代”。

本章将从国家体制的发展、民族格局的确立、文化精神的形成等三个方面，论述笔者对于这段历史最基本的理论认识。同时，还将表达作者对于一些涉及中国历史重大问题与独特历史现象的解释和看法。

例如：像中华民族这样，众多的民族以一个主体民族为核心而组成一个长期共存且日益发展壮大多民族共同体，在绵延数千年的岁月里持续存在，这是人类历史上独一无二的现象。导致这一现象出现的原因是什么？

又如：与中华文明有着同样悠久历史的其他世界性的古老文明，无不在近代工业文明远未到来之前便已归于消亡，只有中华文明，不但从未中断，而且在工业文明高度发达的今天反而焕发出新的活力。何以如此？

再如：中国的国家体制发展具有极其鲜明的特点，这是世所公认的。其发展的早熟性、体系的完备性、组织的周密性，以及从未中断而且不断向更高阶段演化的特点，久已为各国的史学家所重视。实际上，中国国家体制的这些鲜明特点不但是中华文明的重要内容，而且是中华文明得以始终延续的重要原因。这种成熟的国家体制是怎样发展起来的？中国国家体制为什么能够从早期国家发展到成熟国家？中国国家体制在不同的时期各有哪些不同的特点？其渐进的演化过程各具何种意义？

本章将试图回答这些问题。

至于物质生产与人口增殖亦即马克思主义所说“两种生产”的进步，则是本章所要论述的三个方面发展的基础和前提，这是不言而喻的。

中国早期国家形成的理论思考

（一）什么是早期国家。所谓“早期国家”，是随着近二三十年来国际学术界对于人类早期政治组织形式研究的逐渐深入，被普遍地使用于历史学、人类学和考古学等学科的一个概念。而在我国史学界，这一概念则如一些学者所说，目前使用得还不很多，尚属一个“比较新的提法”。不过，由于一批具有新的史学思想和观念的学者的大力提倡运用，其概念和内涵已日益为广大的史学工作者所熟悉和接受。从近年来国内对这一概念的使用情况来看，我国史学工作者主要是从如下意义来认识这一概念的，即将早期国家看作是虽已具有国家的若干形态，但尚未发展到纯以地域组织为基础亦即恩格斯所说的“不依亲属集团而依共同居住地区为了公共目的来划分人民”那样的发展阶段的、具有早期特征的国家。在这种早期国家里，由于生产力水平等条件的限制，地域组织

还没有建立或仅仅处于初始阶段，人们仍然生活在血缘组织之中，其生活与生产劳动的基本单位是家长制大家族。家长制大家族之上是宗族。这种宗族或比宗族更大的血缘组织，在我国古代的文献中被称为“邦”或“方”。这样的血缘组织是直接从氏族部落发展而来的，所以每一个邦又称“某某氏”（夏代多称氏，如夏后氏、有扈氏；商代多称方，如鬼方、羌方。称氏为单纯突出血缘因素——虽然当时已有领土意识；称方则兼及表示地缘因素。这体现了随着社会的进步，地缘因素逐渐加强的发展趋势）。现代的研究者则称其为“邦国”或“方国”。由于这种以血缘组织为基础的邦国在管理、公共权力、财产分配及占有乃至意识形态等方面均已具有鲜明的国家性质，但在以血缘组织而非地缘组织为基础来划分居民这一点上又明显仍然遗存着氏族社会的特征，所以人们称之为“早期国家”，以既区别于氏族部落，又区别于成熟形态的国家。

我国的史学工作者对于中国历史上的早期国家问题，经历了一个较长时期的、曲折的认识过程。

郭沫若先生在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末发表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曾将商代定为“氏族社会的末期”，这显然是根据当时考古学及甲骨学研究的成果得出的结论。从我们今天的认识去看，它的毛病在于仅仅强调了商代社会的血缘组织特征，却忽视了其在阶级分化、公共权力、意识形态等方面所体现的国家特征。

到了二十世纪五十年代以后，由于当时政治因素的影响，史学界对于夏商社会的认识又偏向到另一极端，即只强调其作为阶级压迫工具的国家特征一面，而很少分析其仍然依据血缘组织划分人民的另一面。但我们理由相信：实际上史学工作者于内心深处，对此认识恐怕是不无疑虑的。只要翻检一下五六十年

代的通史类著作便不难发现，当时的历史学家们在具体的研究实践中，实际上已经隐约感觉到了理论阐述与中国具体历史实际之间存在的矛盾。一方面，按照经典理论的解释，无论是雅典模式、罗马模式还是德意志模式，国家都是“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因此，国家区别于氏族制度的一个显著特征便是“以个人血缘关系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制度已经被破坏了，代之而起的是一个新的、以地区划分和财产差别为基础的真正国家制度”^①。另一方面，中国历史的实际又不断地提示史学工作者：夏商时代既是一个确凿无疑地存在着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作为体现“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的产物”的国家所应具有权力机构（如官僚、军队及相应的管理机构）和意识形态已经出现的时代，又是一个其人民划分仍然保存着鲜明的血缘特征，由血缘与地缘结合的方国组成“天下众邦”的时代。由于在经典著作中找不到“早期国家”的概念^②，在当时中国政治社会环境的要求和制约下，史学工作者不可能对这样重大的问题做出独立的理论解释，因此，他们便着重强调了夏商国家作为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工具的功能，而淡化或避而不谈其仍然依血缘组织划分人民的特征。所以到了今天，我们仅能从诸如“不能把夏朝看作奴隶国家已经完全成立，只能看作原始公社正在向奴隶制度国家过渡”^③之类的论述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27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② 恩格斯曾指出，提秀斯以后的雅典属于“刚刚萌芽的国家”，但他显然并未把它当做具有普遍意义的国家发展过程中的特定阶段来看待。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108页，人民出版社，1972。

③ 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1编，第102页，人民出版社，1965。

中国政治通史·从邦国到帝国的先秦政治

中，隐约感觉到前辈历史学家们当时内心的疑虑。

从七十年代末期开始，在改革开放和思想解放的新形势下，随着考古学成果的不断丰富，史前史、夏商史及甲骨学研究随之深入。对于中国夏商社会和国家起源问题的探讨，已成为史学界十几年来所关注的一个理论热点。史学工作者得以从新的高度实事求是地重新认识夏商社会性质及中国国家起源问题。于是一方面，用“部族国家”、“方国联盟”等新的认识观念去解释夏商国家的论著越来越多地出现；另一方面，国际学术界近几十年来在民族学和文化人类学^①等学科方面的优秀成果日益被关心理论的史学工作者注意，并逐渐将之介绍到国内，“早期国家”的概念由此开始被史学界认识。

这一概念被引入并使用于我国的史学研究，无疑是有重要意义的。因为，姑不论其在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上所具有的示范作用和影响，即使作为一个单纯阐释国家形态的理论用语，相对于“部族国家”、“方国”、“邦国”之类具体的表述而言，“早期国家”显然具有广泛与规范得多的、理论上的概括意义，可以泛指一切已进入国家阶段又尚不具备成熟国家特征的人类早期政治组织形态。正由于“国家的兴起是一个相当长久的过程。国家的萌芽状态以及其早期面貌，必然和后世人们习惯理解的国家有很大的、甚至是带有根本性的差异”，所以，“为了凸显这种差异，对萌芽状态的国家、早期阶段的国家，赋予特殊的名称，借示区别”，显然是“必要的”^②。

（二）由酋邦跨入文明时代：关于中国国家起源及发展

① 如苏联的民族学成果和西方的文化人类学成果。

② 见李学勤为谢维扬著《中国早期国家》所作序言，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

道路的特性问题。就具体的专题研究来说，关于中国早期国家，目前史学界已经完成了一些相当有分量的出色成果。这些成果虽然最终落实于对中国早期国家阶段的分析，但其最重要的意义却不仅仅在于此，而是同时还在于：它们借鉴和运用了国际学术界近几十年来在与历史学有关的相邻学科，特别是文化人类学方面的大量研究成果，对于中国早期国家阶段之前的社会政治组织提出了新的阐释，并由此去探讨解决有关中国国家的起源及发展道路的特性问题。为此，这些研究着重从理论上和具体问题上说明中国的前国家形态的状况，详细阐述了一个近年来才开始被我国学术界了解认识的人类早期政治组织模式——酋邦(CHIEFDOM)。这种人类早期政治组织模式之被重视，是国际学术研究近几十年来所取得的出色成果之一，我国学术界倘就普遍的意义而言，则对之尚不十分熟悉^①。

什么是酋邦？酋邦是现代人类学关于人类社会和文化分类的一个概念，同时它实际上也含有关于人类早期政治组织演进的阶段性的内涵。从历史学的角度看，简捷地说，所谓酋邦，是指一种处于原始社会时期的、非部落联盟形式的部落联合体。而我国学术界过去所熟悉的部落联合体，只有部落联盟这唯一的形式。这主要是由于长期以来根深蒂固地深受摩尔根学说的影响。对中国学者来说，在研究中国早期国家问题时，最熟悉的理论还是摩尔根在一百多年前所创立的学说。一方面，就整体而言，摩尔根

^① 我国民族学和社会学的一些学者在八十年代曾对酋邦进行过介绍和研究。如童恩正所著《文化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就对中国历史上的酋邦进行过分析。谢维扬的《中国早期国家》是论述最为系统全面的一部专著，本书关于这一问题的一些观点即是得自他的这本著作，本章中凡未著明出处的引文亦为直接引自该书。



所做的研究无疑是十分出色的，其学说的许多重要内容后来被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所吸收^①。所以，摩尔根学说对我国学术界的影响，从总体上说，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原始社会和人类早期政治组织研究中的指导作用。应该说，这对于我国学者在中国早期国家研究中获得一系列积极的成果是有重要意义的。

但是，另一方面，摩尔根学说毕竟是一百多年以前的优秀成果。从那以后到今天，人类文明又有了飞速的进步。如同其他领域的进步一样，早期国家领域的研究也已有了巨大的发展。所以，对于今天的研究者而言，摩尔根学说在很多方面已经表现出重要的缺陷^②。部落联盟问题就是其中明显的一个。摩尔根在考察人类史前时期超出部落范围的政治关系形式时，只注意到了部落联盟。这导致他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几乎用部落联盟模式解释了他涉及到的所有具有超部落关系的个案。然而，从现代人类学的眼光来看，所谓“部落联盟”是非常不具代表性的。对此，我们今天当然不能也无权去苛求摩尔根。但问题在于：我国学者不但长期深受摩尔根的影响，而且实际上比摩尔根更加执迷于这种模式。

摩尔根虽然在考察人类史前政治组织时只注意到部落

① 我们都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辩证唯物论和唯物史观的形成过程中，极为重视当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新成果所给予的启示。诸如摩尔根的人类学研究、达尔文的进化论、门捷列夫的元素周期论，都对他们形成哲学思想起过重大的启发作用。因此，本书后面谈到的摩尔根学说的缺陷，乃是由当时时代发展的总体水平所局限的。可以肯定，倘若当时的人类学研究能够提供更多的研究成果，马克思和恩格斯是绝对不会拒绝吸收的。

② 从八十年代开始，我国民族学界的一些学者如蔡俊生、董恩正等先生即指出了摩尔根学说的时代局限，取得了很多优秀成果。但是，史学界对于这些成果似乎吸收得很慢，甚至视而不见。

联盟，但仅仅是用它来解释个案，并没有将它提升为具有普遍性的模式，反而倒是注意到其民族性的，曾明确指出有些与易洛魁人处境相同的部落，“并没有组成联盟”^①。而我国学者则不然。关于这一点，谢维扬在《中国早期国家》中做了明确论述：“在摩尔根的著作中，部落联盟是在典型氏族一部落制度下出现的一种较高级的人类早期政治组织形式。也就是说，部落联盟理论从根本上说是关于典型氏族社会的理论。在摩尔根的学说中，对于部落联盟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并没有明确地提到过。但是他在解释古希腊和罗马国家的产生时，运用了部落联盟理论^②。在他的著作中，通过部落联盟而形成国家，是他唯一谈到过的人类早期国家形成的方式。他没有提到任何其他形式的国家形成问题。正是在他的这一论述方式影响下，我国学者形成了把由部落联盟到国家这种演变方式看作是早期国家形成的唯一途径的观念。这实际上使早期国家进程的部落联盟模式变成了人类早期国家进程的普遍模式。在这一点上，很显然，我国学者的观点同摩尔根本人的观点并不完全吻合。”

情况的确如此。但近几十年来文化人类学的研究却表明：由部落联盟发展到国家，并非早期国家产生的普遍途径。最具普遍性的途径并不是由部落联盟，而是由另一种既非部落联盟，又属于“比典型部落社会更高的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的部落联合体——酋邦——进入早期国家。那么，同样作为部落联合体，部落联盟和酋邦的区别究竟在哪里呢？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古代社会》上册，第124页，商务印书馆，1977。

② 应当指出，摩尔根着重研究的易洛魁部落联盟属于母系氏族，而罗马和希腊在进入国家之前则是父系氏族，对于这种差异，摩尔根似乎并未注意。

先看部落联盟。首先，就产生的过程而言，部落联盟在发生上具有这样三个特点：第一，部落联盟的产生完全是和平的和自愿的，联盟形成的具体方式是举行一次会议而非其他(例如通过征服)；第二，联盟的产生起因于有关部落间的长期互相保护的关系；第三，参加联盟的部落都是有亲属关系的部落，相互间有共同的血缘渊源。

其次，从人类政治权力形成的角度看，部落联盟在权力机制上具有如下特点：第一，部落联盟没有最高首脑，其最高权力是一种集体的，而非属于任何个人的权力。例如，整个易洛魁部落联盟的最高权力便是掌握在由五十名部落首领组成的“首领全权大会”手中。第二，部落联盟会议的议事原则是全体一致通过。在这种情况下，任何形式的个人专有的权力是不可想象的。第三，参加联盟的各部落保持各自的独立，相互间地位平等。

按照摩尔根的分析，人类早期政治组织的演进可分为三个阶段：首先是部落阶段。其唯一的权力中心是部落会议，故可称为“一权政府”阶段。第二个阶段是在部落联盟产生以后出现的。这时，在联盟的部落首领全权大会(或称酋长会议)之外，出现了最高军事统帅的职位，成为与前者平行的一个权力点。但根据古希腊部落联盟的军事统帅巴赛勒斯在行使职务时必须向酋长会议负责等情况看，联盟的最高权力仍然属于酋长会议。摩尔根将此阶段称为“二权制”阶段。第三个阶段是部落联盟的高级阶段。其特点是在酋长会议和军事统帅之外，出现了第三个权力点——人民大会。摩尔根指出，设立人民大会有两个目的：一是保护个人权力，二是“借以抵制酋长会议和军事统帅的僭越行为”。^①

^① [美] 路易斯·亨利·摩尔根著，杨东莼、马雍、马巨译：《古代社会》上册，第313页，商务印书馆，1977。

综上所述可知，在部落联盟的发生和结构上的特征中贯彻了两条最基本的原则：部落间的平等和个人性质的权力的微弱。

再看另一种形式的部落联合体——酋邦。现代人类学和历史学在这个问题上的最重要的贡献，就是在大量个案研究的基础上，揭示了人类早期政治发展中部落联合体非部落联盟形式的存在。在非部落联盟形式的部落联合体中，最具普遍性的一种形式就是酋邦。酋邦虽然处于与部落联盟相对应的发展阶段，但无论就产生过程或政治权力的角度看，二者都存在着显著的差异。

首先，与各部落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和自愿联合的部落联盟不同，酋邦产生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征服。正因为如此，组成这种部落联合体的部落之间就不一定具有血缘渊源。所以，“许多酋邦社会，尤其是在其较发展的形态上，其成员的血缘成分往往是不同质的”。在一个酋邦之内，往往包括许多血缘渊源不同的部落成员。这使得酋邦在部落联合体的层次上，与部落联盟有着本质的不同。

其次，由于征服在酋邦自身的形成中是一个起重要作用的因素，而征服的结果往往导致部落间的臣属关系，所以各部落间的地位自然是不平等的。在摩尔根阐述的部落联盟模式中，尽管在联盟与联盟外部落的关系中也不乏征服的内容，但联盟内各部落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联盟是建立在自愿联合和“互相保护”的基础上的。酋邦则不然。作为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必然使各部落之间产生一种“递等关系”。如果这种关系持久下来并成为社会政治制度的基础，那么就可能出现酋邦式的集中的社会权力机构。正如谢维扬所说：“酋邦之所以具有集中形式的权力，同它自身形成过程中的这个特点是分不开的。”

第三，正是由于酋邦是通过征服形成的，所以，与部

落联盟相比，酋邦是具有明确的个人性质的政治权力色彩的社会。现代文化人类学与民族学^①的研究告诉我们，酋邦社会的政治权力往往“呈现出宝塔型的结构，并最终集中到一个人的身上”。在有些个案中，酋长的权力甚至已发展到“接近绝对的程度”，对于一般的部落成员乃至下属首领们都具有生杀予夺之权。这与部落联盟模式对于个人权力的高度制约显然是大相径庭的。而其原因也不难明白：由于部落间的征服主要是靠武力亦即军事征服，而军事行为的特点和要求即在于军事首领必需具有相当大的个人权威；所以，当军事行为成为一种社会常态行为的时候，军事首领的个人权力便必然会得到加强；这是不言而喻的。酋邦既然是通过征服形成并以武力为基础维持的，那么无论在征服部落内部还是征服者与被征服者之间，个人的权力无疑都会被突出出来，从而逐渐形成一种集中形式的权力机制（与这种集中形式的权力机制相伴生的，是社会分层亦即阶级分化现象的日益明显）。

由此可知，与部落联盟模式形成鲜明对照的是：部落间的不平等与个人权力的强大，是酋邦模式的两条最基本特征。

酋邦模式的研究，对于如何认识中国早期国家，以

① 就研究的对象和范围而言，传统的人类学和民族学本来是十分相近甚至同义的，二者的区别也许在于人类学主要关注于原始民族的研究。我国学者自二十世纪上半叶即对人类学的研究方法十分熟悉，例如摩尔根的研究本来就是人类学的研究。1949年以后，人类学在我国受到排斥和批判，其部分研究领域被民族学涵盖（仅仅是领域而非观点方法）。改革开放以后，人类学研究再次在我国兴起。由于现代人类学的领域已经向文明时代拓展，这本应使人类学和民族学更趋接近，但因为二者无论在观点、概念和方法上都已存在明显差异，所以它们显然仍是各自独立的学科。

及如何解释中国历史发展道路的特性，具有理论上的重大意义。由于从部落联盟转化而来的国家，其政治机构继承了部落联盟政治机构上的一些主要遗产，所以，在其政治活动的方式上便形成了一种在人类政治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模式，即所谓民主政治的模式。例如，在古希腊、罗马的部落联盟时期，已经出现了三权制的政治形式，即联盟的最高权力分掌在酋长会议、人民大会和最高军事统帅这三个权力点。进入国家阶段后，这种三权制的政治权力形式分别被改造成了国家机关，构成了由部落联盟转化而来的早期国家在政治上的一个特点。因此，由部落联盟转化而来的早期国家，至少在其最初的发展上，是具有民主的形式的。而酋邦则不然。由于酋邦是具有明确的个人性质的政治权力色彩的社会，所以当它们向国家转化后，在政治上便继承了个人统治这份遗产，并从中发展出人类最早的集权主义的政治形式，其具体的形式就是君主制度。

按照这种理论认识，一些关于中国早期国家的最新研究，依据大量的文献和考古资料，分析了中国历史上从炎黄直至尧舜禹时代，提出了中国的前国家时期（至少在其中后期）属于酋邦模式的论断，认为无论是炎黄部落联合体还是尧舜禹部落联合体，都是一种由多种血缘来源的部落构成的、不平等的部落联合体，在联合体内经常发生各部落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斗争，并由此引发战争；这些部落联合体中已存在具有明显个人性质的政治权力，出现了拥有决断权并作为唯一权力点而存在的最高首领。中国其后的早期国家时代以及再后的成熟国家时代之所以始终具有王权强大的特征，显然是从这一政治组织形态发展而来的。中国历史后来所表现的许多政治特征，其最初的源头都可以上溯到这种前国家时期的政治组织模式中去寻找。